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7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斌未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8 点 15 分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刘斌缺席，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五）经第十三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钧昱先生主持，监事苏涛永、杨旭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张钧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原公司董

事长刘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解除董事长职务。张钧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斌变更为张钧昱先生。

原公司财务总监 Bing Zhou 的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前，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钧昱先生及董事长张钧昱先生转授权/指定/转委托的主体办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等任何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产生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钧昱先生、张秀文先生、刘春林先生、张晶泉先生、解祥华先生，张钧昱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小俊女士、解祥华先生、刘春林先生，陈小俊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又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XU HUAXI 先生、解祥华先生、张钧昱先生，XU HUAXI 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解祥华先生、XU HUAXI 先生、张钧昱先生，解祥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聘任张钧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张钧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原公司总经理刘斌的总经理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经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张钧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聘任廉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廉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思茗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届满，原刘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届满。

经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廉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